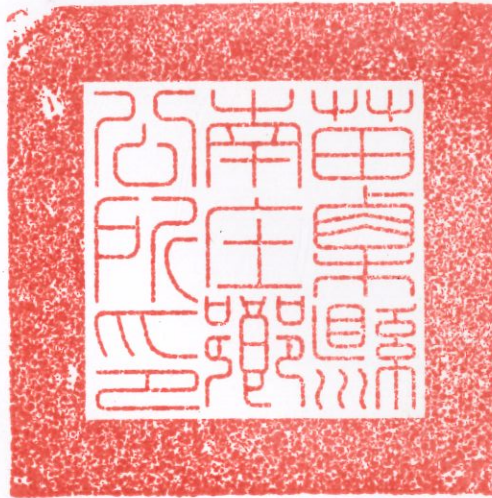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鄉原字第11400057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422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終止收回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苗栗縣政府114年5月9日府原經字第1140096654號函、本鄉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、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12點暨行政程序法第75、102條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土地標示：

- (一)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422地號面積：3,981m<sup>2</sup>。
- (二)所有權人/管理者：中華民國/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(三)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：山坡地保育區/林業用地。
- (四)承租人：林洋秀。
- (五)地上物情形：杉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30日止。

三、異議聲明：同公告期間，如對本公告之土地收回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鄉長 羅春蓮